

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机职指委函〔2017〕 41 号

关于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制造类相关拟设赛项裁判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专指委、职业院校、企业：

按照《关于推荐 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、监督员的通知》（赛执委函[2017]36 号）的要求，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机械行指委”）作为申办单位，负责 16 个拟设赛项（见附件）部分裁判员的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裁判员基本条件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，严守竞赛纪律，服从组织安排，责任心强。
2.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。
3. 具有两届及以上省级或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经验，熟悉赛项所涉及职业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，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。
4. 从事赛项所涉及专业（职业）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，具有丰富的考评工作经验，能够独立进行评判和评价工作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。
5. 自觉遵守《大赛专家与裁判工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章制度。
6. 年龄原则上应在 65 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无任何违法违纪记

录，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，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执裁工作，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。

二、裁判申报程序

1. 申报裁判人员需登录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网专家信息管理平台(打开网址 <http://dszjgl.chinaskills-jsw.org/>后点击右上角“专家信息管理平台”), 并注册个人帐号。专家信息管理平台使用说明书可在大赛官网 <http://www.chinaskills-jsw.org/> “资源共享”栏下载。

2. 申报裁判人员登录平台后, 按照“专家信息维护--执赛申报申请(其中推荐单位类别须选择赛项申办单位)--在线提交”的流程完成网上填报, 并下载打印《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裁判员推荐表》, 加盖工作单位公章后提交至拟设赛项申办单位(机械行指委)审核。

三、其他

请有关专指委及相关单位依据要求开展裁判员申报工作, 于2018年1月12日前完成裁判员信息网上填报, 并将纸质材料汇总后统一邮寄至指定地址。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收件人: 杨晓雪 联系电话: 18600020197

机械行指委联系人: 马骁、吕冬明

联系电话: 010-68595050, 13811917487(马), 13146600325(吕)

附件: 2018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(机械行指委申办)

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18年12月28日

附件

2018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拟设赛项
（机械行指委申办）

序号	赛项编号	组别	赛项名称
1	ZZ-2018014	中职	机器人技术应用
2	ZZ-2018017	中职	液压与气动系统装调与维护
3	ZZ-2018020	中职	零部件测绘与 CAD 成图技术
4	ZZ-2018021	中职	机电一体化设备组装与调试
5	ZZ-2018028	中职	数控综合应用技术
6	ZZ-2018030	中职	现代模具制造技术•注塑模具技术
7	ZZ-2018031	中职	电梯维修保养
8	ZZ-2018035	中职	焊接技术
9	GZ-2018018	高职	风光互补发电系统安装与调试
10	GZ-2018025	高职	工业产品数字化设计与制造
11	GZ-2018026	高职	复杂部件数控多轴联动加工技术
12	GZ-2018028	高职	制造单元智能化改造与集成技术
13	GZ-2018038	高职	数控机床装调与技术改造
14	GZ-2018053	高职	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
15	GZ-2018058	高职	新能源汽车技术与服务
16	GZ-2018060	高职	汽车检测与维修